

乙、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全體委員會第 7 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 分
至 12 時 43 分

地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彭紹瑾 劉盛良 蔡煌瑯 林郁方 李明星 陳 瑩
帥化民 廖婉汝 蔡同榮 周守訓 張顯耀 王廷升
（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陳明文 簡肇棟 郭榮宗 朱鳳芝 林德福 賴士葆
林滄敏 郭素春 江義雄 黃仁杼 吳育昇 李復興
羅淑蕾 陳 杰 趙麗雲 黃偉哲 徐耀昌 簡東明
潘維剛 馬文君 鄭金玲 張慶忠 高金素梅 賴坤成
林建榮 曹爾忠 呂學樟 顏清標 陳福海 林明溱
楊麗環（列席委員 31 人）

列席人員：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英毅及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處研究委員黃耀生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應正琪

主 席：陳召集委員瑩

專門委員：楊夢濤

主任秘書：吳振逢

紀 錄：簡任秘書 黃淑梅
簡任編審 劉慧琪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國安局公開預算部分）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英毅報告。委員彭紹瑾、蔡同榮、林郁方、蔡煌瑯、劉盛良、張顯耀、廖婉汝、李明星、周守訓、陳瑩、江義雄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由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英毅、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應正琪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議：

壹、審查結果：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58 項 僑務委員會，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70 項 僑務委員會原列 926 萬 5,000 元，增列第 2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2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76 萬 5,000 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68 項 僑務委員會 1,649 萬 6,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64 項 僑務委員會 30 萬元，照列。

歲出部分

第 16 款 僑務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僑務委員會原列 15 億 6,023 萬 5,000 元，減列第 2 目「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13 萬元(含「加強僑社聯繫及舉辦區域性活動」3 萬元及「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項下「為執行馬

總統萬馬奔騰政見辦理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之「獎補助費」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6,010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僑委會「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購置計畫」經費總額為 1 億 6,634 萬元，分 2 年編列，99 年度編列 1 億 3,671 萬元，100 年度編列 2,963 萬元，惟該購置計畫經 2 次流標後，迄今所編預算均未執行，新址迄今仍未選定，購置進度緩慢。99 年度預算若無法於年度內執行完畢，後續之裝修、搬遷及設備費即無編列急迫性。爰凍結僑委會 100 年度「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購置計畫」2,963 萬元，俟僑委會針對本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守訓 廖婉汝 王廷升 張顯耀
彭紹瑾 蔡煌瑯 陳 瑩 蔡同榮

(二)僑委會「金山灣區及亞特蘭大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搬遷計畫」經費總額為 3 億 5,000 萬元，自 100 年度起分 2 年編列，該會雖已於民國 97 年將上述二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評估計畫與後續效益報請行政院審議，然該評估計畫之提出距實際編列預算已逾 2 年，期間歷經金融風暴，原編列之物料價款變動甚鉅，予以適用允非所宜，須以合宜資料佐證其預算編列；再者，該會僅針對上述二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搬遷計畫內容概述簡載，且以單一預算金額表達，並未載明中心之設備購置、整修裝潢等相關預算細項，顯未揭示個別房地購置、裝潢及整修款額編列、預期效益與影響

，又其搬遷計畫與預算編列期程迄今已逾2年，實不宜於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編列此等未符時宜之預算。爰凍結第3目第2節「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預算2億8,183萬8,000元之1/10，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做全球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佈局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守訓 廖婉汝 王廷升

(三)根據僑委會歷年決算書資料顯示，該會並未編具有關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相關目錄，然華僑會館網頁已明示該會館於日治時代即被欽定為總督府專屬之私人招待所，其會議中心亦存放有諸多華僑饋贈之藝術品，該會館更曾獲得華僑捐贈之「國父遺照與國父遺囑」等相關紀念品，以及國父手書之墨寶附屬於建物；僑委會竟因無預算將其鑑價予以列帳，而將諸多藝術品、歷史文物以物品列冊方式管理，視具歷史價值之文物為無物，實為管理之重大疏失；故請僑委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管理維護檢討與後續限期鑑定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周守訓 廖婉汝 王廷升

張顯耀 李明星 劉盛良

(四)我國為多元民族國家，僑務委員會為宣慰僑胞及宣揚文化而遴派藝文團體赴海外演出，應遴派台灣各民族（原住民族、客家等）具有在地特色之團體，並避免重覆邀請相同或類似之個人或團體，俾以尊重並彰顯台灣多元文化之價值及內涵。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彭紹瑾 蔡同榮

(五)政府每年均將減緩國內資金出走及吸引僑外資投資列為重要政策，但成效不彰。2010 年上半年度華僑回台投資金額僅 425 萬 2,000 美元，相較 2000 年至 2008 年間之最高投資金額，竟未達 9%。故建請僑委會應速改變相關預算資源之配置方式，增加僑胞直接投資意願，引導回流資金流向實質經濟活動。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彭紹瑾 陳 瑩 蔡同榮

(六)陸委會近期推出之電視宣傳短片「捍衛國家主權：國旗篇」，其內容有馬英九總統高喊「中華民國當然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陸委會主委賴幸媛亦認為「國旗原本在哪裡，就是在哪裡，這是政府一貫政策」，極具宣傳國家主權意義，故要求僑委會與陸委會協調版權，於公廣集團製播之「宏觀電視頻道」及僑委會自製之網路影音頻道等宏觀家族頻道，向世界各地播放。

提案人：蔡煌瑯 廖婉汝 陳 瑩

連署人：李明星 蔡同榮

(七)有鑑於僑委會於 96 年間關閉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後，僑委會的全球 16 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歐洲地區連一處都沒有；在海外重要城市及僑胞聚集地區設置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利用中心場地及各項設施提供僑胞各類藝文、新移民服務、教育、聯誼性等多元服務，有利凝聚僑心。建請僑委會研議儘速恢復設立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作為政府服務華僑之雙向交流平台。

提案人：張顯耀 廖婉汝 李明星

- 貳、委員廖婉汝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僑務委員會於 2 星期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會。
- 參、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本次會議議事錄授權幕僚人員整理後，由召集委員核定）。
- 肆、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主審之公務預算公開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需交黨團協商，於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瑩或廖召集委員婉汝作補充說明。

散會。